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益	3	45,620	160,94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	(18,595)	(147,899)
毛利		27,025	13,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902	1,021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15(a)	36,918	–
銷售費用	5	(29,767)	(25,877)
行政開支	5	(77,103)	(41,6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12(f)及13(a)	(47,6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0,240)	–
商譽減值撥備		(160,877)	(29,759)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	(10,60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	45,605	(4,2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6,227)	(98,057)
所得稅開支	7	(2,624)	(728)
年內虧損		(208,851)	(98,785)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5,103)	(99,147)
—非控股權益		(3,748)	362
		<u>(208,851)</u>	<u>(98,7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10.40)</u>	<u>(5.99)</u>
—攤薄(港仙)	8	<u>(10.40)</u>	<u>(5.9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08,851)	(98,785)
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155	608
—有關出售外地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	21
		<u>5,155</u>	<u>62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03,696)</u>	<u>(98,15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9,735)	(98,483)
—非控股權益		(3,961)	327
		<u>(203,696)</u>	<u>(98,1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48	15,772
商譽		–	160,87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222,222	–
其他無形資產		1,767	1,568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15(a)	5,910	–
– 提早贖回權	12(f)及13(a)	22,546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5(a)	–	20,000
		<u>277,593</u>	<u>198,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6,831	696
貿易應收賬款	10	98,993	111,325
應收貸款		51,000	19,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874	38,222
應收稅項		707	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29	131,205
		<u>261,534</u>	<u>301,155</u>
總資產		<u>539,127</u>	<u>499,37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9,725	18,537
股份溢價		544,946	495,054
其他儲備		80,598	69,326
累計虧損		(301,527)	(128,187)
		<u>343,742</u>	<u>454,730</u>
非控股權益		<u>4,257</u>	<u>6,876</u>
總權益		<u>347,999</u>	<u>461,606</u>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44,669	8,584
應付債券		9,705	—
應付或然代價	13	49,247	273
遞延稅項負債		22,222	—
		<u>125,843</u>	<u>8,8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6,020	3,632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51,152	25,266
可換股債券	12	5,482	—
應付稅項		2,631	11
		<u>65,285</u>	<u>28,909</u>
總負債		<u>191,128</u>	<u>37,766</u>
總權益及負債		<u>539,127</u>	<u>499,372</u>
流動資產淨額		<u>196,249</u>	<u>272,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3,842</u>	<u>470,4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5年5月收購一個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15 (a)）後，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2015年年報披露。

2.2 採納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以及其他適用披露規定

(a) 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以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有關設定收益計劃：職工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申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已頒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乃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強制性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帳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或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以下業務分部：

- (a) 玩具業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 (b) 會所業務分部（於2014年1月收購）（附註15(b)(i)）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
- (c) 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附註15(a)）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有關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呈列。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162	—	—	162
中國	7,458	16,269	21,668	45,395
日本	63	—	—	63
	<u>7,683</u>	<u>16,269</u>	<u>21,668</u>	<u>45,620</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1,208	–	–	1,208
中國	6,083	17,205	–	23,288
歐洲	57,417	–	–	57,417
日本	72,449	–	–	72,449
南美洲	924	–	–	924
北美洲	3,383	–	–	3,383
其他	2,271	–	–	2,271
	<u>143,735</u>	<u>17,205</u>	<u>–</u>	<u>160,940</u>

玩具業務分部及會所／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1名主要客戶（2014年：2名客戶）之收益約為7,458,000港元（2014年：121,637,000港元），其單獨產生之收益佔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玩具業務（附註(i)）	(16,718)	(47,962)
會所業務（附註(ii)）	(197,777)	(27,261)
美容及健身業務	<u>6,247</u>	<u>–</u>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208,248)	(75,223)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33,734)	(18,840)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附註15(a)）	36,918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附註4）	92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6）	–	2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提早贖回權（附註12(f)及13(a)）	(47,690)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附註6）	<u>45,605</u>	<u>(4,2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6,227)	(98,057)
所得稅開支（附註7）	<u>(2,624)</u>	<u>(728)</u>
年內虧損	<u>(208,851)</u>	<u>(98,785)</u>

附註：(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撥備及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折讓之撥備分別約29,759,000港元及10,240,000港元計入玩具業務分部。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撥備分別約10,240,000港元及160,877,000港元計入會所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98,113	-	-	98,113
中國	5,289	7,703	257,119	270,111
	<u>103,402</u>	<u>7,703</u>	<u>257,119</u>	<u>368,224</u>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5,910
— 提早贖回權				22,5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142,447
				<u>539,127</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118,722	-	-	118,722
中國	1,499	181,009	-	182,508
	<u>120,221</u>	<u>181,009</u>	<u>-</u>	<u>301,230</u>
未分配集團資產				178,1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20,000
				<u>499,372</u>

總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66	-	-	66
中國	488	-	243,316	243,804
	<u>554</u>	<u>-</u>	<u>243,316</u>	<u>243,870</u>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5,910
— 提早贖回權				22,5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267</u>
				<u><u>277,593</u></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61	-	-	61
中國	642	174,874	-	175,516
	<u>703</u>	<u>174,874</u>	<u>-</u>	<u>175,577</u>
未分配集團資產				2,64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20,000</u>
				<u><u>198,217</u></u>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45	-	-	45
中國	-	2,721	6,983	9,704
	<u>45</u>	<u>2,721</u>	<u>6,983</u>	<u>9,749</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3,566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 (附註15(a))				<u>34,250</u>
				<u><u>47,565</u></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53	-	-	53
中國	7,611	2,116	-	9,727
	<u>7,664</u>	<u>2,116</u>	<u>-</u>	<u>9,780</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695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				2,01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u>20,000</u>
				<u><u>32,485</u></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雜項收入	4,201	86
匯兌收益	2,792	6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6)	–	261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922	–
一家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承擔之收購前開支	1,987	–
	<u>9,902</u>	<u>1,021</u>

5 開支類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74	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35	6,920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15,534	139,595
僱員福利開支	37,930	28,21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7,806	13,179
其他	44,686	26,724
	<u>125,465</u>	<u>215,403</u>

直接成本、營業費用、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8	76
– 應收貸款	4,913	23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3)	19,754	2,112
利息開支：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527)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2)	(6,474)	(6,146)
– 應付債券	(57)	–
根據盈利擔保撥回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12)	27,331	–
	<u>45,605</u>	<u>(4,255)</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及常規，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 (2014年：16.5%) 及25% (2014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624</u>	<u>2</u>
	2,624	739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		
— 香港利得稅	<u>—</u>	<u>(11)</u>
	<u>2,624</u>	<u>728</u>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05,103,000港元 (2014年：99,147,000港元)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經考慮於2014年1月30日為支付收購一個會所業務 (附註15(b) (i)) 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於2014年8月完成的一項公開發售 (附註11(a) (iv)) 之影響) 的加權平均數約1,972,453,000股 (2014年：1,654,760,000股) 而計算。

	2015	20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205,103)	(99,1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72,453	1,654,760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10.40)</u>	<u>(5.99)</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不包括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發行之股份) 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經考慮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 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4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 (附註11(b))、可換股債券 (附註12) (不包括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3(b)) 及於本年度收購Rainbow Star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瑪莎可換股債券」) (附註13(a))。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以確定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價而定）可購買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才會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作出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會減少（2014年：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9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4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0,972	163,304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u>(51,979)</u>	<u>(51,979)</u>
	<u>98,993</u>	<u>111,32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4年：90天）。於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0至30日	1,396	2,772
31至60日	874	44
61至90日	473	37
91至180日	86	2,626
超過180日	148,143	157,825
	<u>150,972</u>	<u>163,304</u>

11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18,983,724	12,19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1,000,000	1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51,080,000	51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i))	60,000,000	600
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v))	399,319,117	3,99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v))	7,000,000	7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	116,279,069	1,163
於2014年12月31日	<u>1,853,661,910</u>	<u>18,537</u>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i))	58,139,534	58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viii))	60,651,162	607
於2015年12月31日	<u>1,972,452,606</u>	<u>19,725</u>

附註：

(a) 發行新股份

- (i) 於2014年1月16日，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於2014年2月18日，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080,000股股份（附註12(b)）。
- (iii) 於2014年7月18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附註12(c)）。
- (iv) 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後，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399,319,117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007,000港元，已用於潛在收購及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v) 於2014年8月29日，7,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經調整以反映上文(iv)段詳述的公開發售）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vi) 於2014年12月30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經調整以反映上文(iv)段詳述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6,279,069股股份（附註12(c)）。
- (vii) 於2015年1月30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經調整以反映上文(iv)段詳述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8,139,534股股份（附註12(b)）。
- (viii) 於2015年4月17日，本金總額為26,08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經調整以反映上文(iv)段詳述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651,162股股份（附註12(b)）。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在2012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名承授人行使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於上文(a)(i)及(a)(v)段詳述）。
- (iii) 由於一項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 (iv)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然而，概無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5		2014	
	每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2	55,800,000	0.37	63,800,000
已行使	-	-	0.33	(8,000,000)
於12月31日	0.32	<u>55,800,000</u>	0.32	<u>55,800,000</u>
			2015	2014
—於年終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55,800,000	55,800,000	55,800,000
—行使價範圍		0.3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壽命		6.35年	7.35年	7.35年

12 可換股債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宏向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上海振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游女士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第二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e))	第一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f))	第三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g))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169	-	-	-	-	-	-	-	4,1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6,620	50,000	30,000	3,714	-	-	-	160,334
直接發行成本	-	-	(140)	(84)	-	-	-	-	(224)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76,620)	(12,725)	(7,436)	-	-	-	-	(96,781)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	-	(41,475)	(23,585)	-	-	-	-	(65,060)
利息開支 (附註6)	612	-	4,340	1,105	89	-	-	-	6,146
於2014年12月31日	<u>4,781</u>	<u>-</u>	<u>-</u>	<u>-</u>	<u>3,803</u>	<u>-</u>	<u>-</u>	<u>-</u>	<u>8,584</u>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	-	-	-	-	-	-	-	-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4,781	-	-	-	3,803	-	-	-	8,584
	<u>4,781</u>	<u>-</u>	<u>-</u>	<u>-</u>	<u>3,803</u>	<u>-</u>	<u>-</u>	<u>-</u>	<u>8,584</u>
於2015年1月1日	<u>4,781</u>	<u>-</u>	<u>-</u>	<u>-</u>	<u>3,803</u>	<u>-</u>	<u>-</u>	<u>-</u>	<u>8,584</u>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9,000	-	305	29,305
直接發行成本	-	-	-	-	-	(952)	-	-	(952)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6,929)	-	-	(6,92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a))	-	-	-	-	-	-	41,000	-	41,000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	-	-	-	-	-	-	-	-	-
根據盈利擔保撥回 (附註6)	-	-	-	-	-	-	(27,331)	-	(27,331)
利息開支 (附註6)	701	-	-	-	577	2,451	2,729	16	6,474
於2015年12月31日	<u>5,482</u>	<u>-</u>	<u>-</u>	<u>-</u>	<u>4,380</u>	<u>23,570</u>	<u>16,398</u>	<u>321</u>	<u>50,151</u>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5,482	-	-	-	-	-	-	-	5,482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4,380	23,570	16,398	321	44,669
	<u>5,482</u>	<u>-</u>	<u>-</u>	<u>-</u>	<u>4,380</u>	<u>23,570</u>	<u>16,398</u>	<u>321</u>	<u>50,151</u>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於下文附註(f)詳述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除外）。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95,519,000港元（2014年：62,872,000港元），可獲兌換為本公司224,911,386股股份（2014年：146,213,434股股份）。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3(b)），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由於一項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11(a)(iv)），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 (b) 根據收購宏向的買賣協議（附註15(b)(i)），本公司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以支付部分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月30日到期。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若干本金額為25,54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2月18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1(a)(ii)）。

由於一項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11(a)(iv)），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餘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26,08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4月17日獲兌換為58,139,534股及60,651,162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1(a)(vii)及(viii)）。

- (c)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人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而第二認購人游霞女士（「游女士」）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59%及15.24%。所得款項擬定用於償還部分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經營於2014年1月30日收購的會所業務（附註15(b)(i)）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及游女士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發行予上海振戎之一名代名人及游女士。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游女士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7月18日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1(a)(iii)）。

由於一項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附註11(a)(iv)），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上海振戎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0日獲兌換為116,279,069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1(a)(vi)）。

- (d) 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3(b)），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 (e)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富國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富國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並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配售於2015年3月6日完成，富國證券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可兌換為87,878,787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4.39%。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事項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 (f)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的買賣協議（附註15(a)），本公司於2015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森生先生（「鍾先生」）及Eva Au女士（「Au女士」）以支付部分代價。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由發行第一週年以起以年利率2%計息（發行第一個曆年中為免息）並將於2018年5月到期。倘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持有人以贖回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自(a)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附註19(a)）行使贖回及註銷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分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41,0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24%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或註銷(如有)的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基於2015年瑪莎之綜合稅後淨溢利,預計本金額約33,900,000港元(其賬面值為約27,331,000港元)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將會按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贖回及註銷(附註15(a))。

權益部分(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使用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847,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為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9.55%及無風險利率為0.70%。於2015年12月31日,權益部分約8,568,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3,713,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減少約16,487,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g) 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3(b)),本公司於2015年9月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8.15%。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上述附註(f)所詳述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除外)。

13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由兩宗本集團已完成的收購產生,詳述如下。

- (a)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的買賣協議(附註15(a)),部分代價透過於收購日、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3批每批本金額54,250,000港元之瑪莎可換股債券而結付。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於附註15(a)詳述),本公司按溢利保證可能贖回或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

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由發行第一週年起以年利率2%計息(發行第一個曆年中為免息)並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持有人以贖回瑪莎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自(a)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行使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15年5月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2(f)）。

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分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69,03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介乎11.46%至11.69%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或註銷（如有）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此負債部分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49,247,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減少約19,786,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淨額內確認。

權益部分（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使用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53,061,000港元及50,036,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為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79.13%至88.53%及無風險利率為0.92%至1.14%。於2015年12月31日，權益部分約35,577,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18,833,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減少約31,203,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餘下代價100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透過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各年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經調整以反映附註11(a)(iv)所詳述之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及2015年9月8日發行第一、第二及第三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5,628,138港元及477,241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2(a)、(d)及(g)）。

泰晴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介乎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年內，公允價值增加約32,000港元（2014年：減少2,11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淨額內確認。

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權益部分初始確認金額為約16,73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權益部分項下金額為零，原因是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均已全部發行。於2014年12月31日，權益部分金額為約301,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分之計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3	6,09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a))	69,033	—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6)	(19,754)	(2,112)
發行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2(d))	—	(3,714)
發行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2(g))	(305)	—
	<u>49,247</u>	<u>273</u>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7	430
31至60日	768	303
61至90日	658	17
91日至1年	944	52
超過1年	2,413	2,830
	<u>6,020</u>	<u>3,63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鍾先生及Au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鍾先生及Au女士收購Rainbow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則將透過發行瑪莎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13(a)）。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於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之70%股本權益。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前總數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鍾先生及Au女士。此收購其後於2015年5月完成，現金代價餘額34,250,000港元已支付及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2(f)）已發行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分代價。瑪莎可換股債券剩餘部分將於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

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由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彼等已承諾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不會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若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應根據與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差額以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相對應之瑪莎可換股債券。

此外，當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要求鍾先生及Au女士以已支付予彼等之代價總額回購Rainbow Star之100%股本權益。此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初始確認為約24,99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預計波幅為31.606%及無風險利率為0.662%。認沽期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此認沽期權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5,910,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減少約19,080,000港元則直接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確認。

自收購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Rainbow Star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淨溢利約21,668,000港元及6,246,000港元。

下表概述收購瑪莎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收購代價	
2014年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20,000
本年度已付現金	34,250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附註12(f))	
— 負債部分	41,000
— 權益部分	22,847
— 提早贖回權	(20,200)
將發行之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附註13(a))	
— 負債部分	69,033
— 權益部分	53,061
— 提早贖回權	(50,036)
	<hr/>
總收購代價	169,955
	<hr/> <hr/>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9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279
存貨	13,571
貿易應收賬款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貿易應付賬款	(1,84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3,87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809)
遞延稅項負債	(22,222)
	<hr/>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208,215
非控股權益	(1,3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6,918)
	<hr/>
	169,955
	<hr/> <hr/>

本年度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確認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減：本年度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4,250)
	<hr/>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本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29,538)
	<hr/> <hr/>

- (b) (i)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及鄧可嘉先生（「鄧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宏向（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6,620,000港元）則將透過發行宏向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12(b)）。

宏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格林銀湖」）（前稱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格林銀湖乃宏向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宏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會所經營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2013年12月26日，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692,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China Real Estates之一名指定授權人。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宏向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代價。

於此收購完成時，鄧先生及深圳市寶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鄧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將格林銀湖結欠彼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9,234,000元及人民幣12,582,000元（合共相等於約40,788,000港元）之債務，各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此外，於此收購完成後，於2014年2月28日，鄧先生將格林銀湖結欠彼等金額約人民幣1,283,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港元）之債務，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由2014年1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宏向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17,205,000港元及27,391,000港元。

- (ii) 於2014年10月7日，格林資本、譚莉女士（「譚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楊博士」）之配偶）及蕭志安先生（「蕭先生」，楊博士之一名女婿）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譚女士及蕭先生收購鴻昌啤製盒廠有限公司（「鴻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

鴻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個中港車牌及一輛汽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

鴻昌於收購後並未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由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鴻昌為本集團貢獻淨虧損約33,000港元。

- (iii) 於2014年10月31日，格林資本向楊博士及Au女士收購瑪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瑪莎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緊接收購前，瑪莎投資由楊博士及Au女士分別擁有25%及75%股本權益。

瑪莎投資為一家仍未開業的不活動公司。

瑪莎投資於收購後並未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或業績。

下表概述收購宏向及其附屬公司、鴻昌以及瑪莎投資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收購時確認之公允價值			
	宏向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鴻昌 千港元	瑪莎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	2,000	10	2,010
— 於2013年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88,692	—	—	88,692
— 已發行之宏向可換股債券 (附註12(b))	76,620	—	—	76,620
— 轉讓予本集團之債務	(42,413)	—	—	(42,413)
總收購代價	122,899	2,000	10	124,909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6	431	—	18,867
其他無形資產	—	1,568	—	1,568
存貨	1,042	—	—	1,042
貿易應收賬款	208	—	—	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65	—	—	2,76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14	—	920
貿易應付賬款	(3,009)	—	—	(3,009)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7,569)	(13)	—	(17,58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788)	—	—	(40,788)
可識別(已承擔淨負債)／				
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38,009)	2,000	10	(35,999)
非控股權益	31	—	—	31
商譽	160,877	—	—	160,877
	122,899	2,000	10	124,909

有關上述收購之2014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宏向集團 千港元	鴻昌 千港元	瑪莎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	14	-	920
減：於2014年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2,000)	(10)	(2,010)
於2014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06</u>	<u>(1,986)</u>	<u>(10)</u>	<u>(1,090)</u>

1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1日，泰晴與泰亨國際有限公司（「泰亨」）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泰晴已有條件同意向泰亨出售廣西靈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廣西泰晴」）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27,000,000港元。廣西泰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玩具。

出售其後於2014年9月26日完成。

下表概述出售的代價及於出售日出售之淨資產。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及已轉讓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11
存貨	1,287
貿易應收賬款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
貿易應付賬款	(2,46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u>(143)</u>
已出售淨資產	26,7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4)	<u>261</u>
	<u>27,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27,000</u>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7,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3)</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26,397</u></u>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5年5月收購美容及健身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後，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45,620,000港元，而2014年同期為約160,940,000港元。

由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如下：

- (a) 約7,683,000港元來自玩具業務分部（2014年：143,735,000港元）；
- (b) 約16,269,000港元來自會所業務分部（2014年：17,205,000港元）；及
- (c) 約21,668,000港元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

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董事會由玩具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資源，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及資源配合本集團現時為發掘機會涉足健康護理、美容健身、醫療安老、安老旅遊、老年公寓、醫院、醫療設備及技術以及其他具前景業務之主要發展目標。此外，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尋求玩具業務分部的訂單變得更困難及昂貴。本集團2015年毛利約為27,025,000港元，相比2014年毛利約13,041,000港元，增加約13,984,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4年之8.1%增加至2015年之59.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會所業務及於2015年5月所收購的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毛利率較低的玩具業務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

於2015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05,103,000港元，而2014年則錄得虧損約99,147,000港元。撇除非現金收入及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撥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等）之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37,131,000港元，與2014年同期之經營虧損（撇除非現金收入及開支調整後）約34,863,000港元相近。

由於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玩具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由2014年的約7,602,000港元（不包括商譽減值撥備之非現金開支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增加至2015年的約16,718,000港元。

會所業務之收益於由2014年的約17,205,000港元輕微下降至2015年的約16,269,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由2014年的約27,261,000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26,660,000港元。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方面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現有會所之服務範圍以令其成為大健康產業。董事（取決於可行性研究結果）對經營專注於專業及高端理療養生服務的大健康產業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鑒於會所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故此已基於根據收益法進行的估值對會所業務分部之商譽及固定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160,877,000港元及10,240,000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述撥備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並無造成現金流影響。

本集團於2015年5月完成收購美容及健身業務。此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實體為主要於深圳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之瑪莎及其附屬公司。此業務分部於收購後貢獻經營溢利約6,247,000港元。由於此業務分部仍處於擴張階段以及將有更多與深圳不同會所的合作，同時考慮到瑪莎於深圳的品牌效應，董事對於此業務分部在將來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表示審慎樂觀。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多項措施，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及重新分配資源到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董事會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慎重地尋找投資機會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績的穩定增長。

就此，本集團已就收購新資產／業務／公司訂立一份意向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以下「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129,000港元（2014年：131,20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96,249,000港元（2014年：272,246,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4.01倍（2014年：10.42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35.5%（2014年：7.6%）。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賬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為約59,856,000港元（2014年：8,584,000港元）及約109,519,000港元（2014年：62,872,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就收購一個會所業務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51,080,000港元已納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本金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既定的常規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對沖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到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A) 股本

除下文第(c)(i)段有關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之披露外，於年結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4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

(B) 購股權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港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2012年5月11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當中55,800,000股購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隨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已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C)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分別為約95,519,000港元及135,519,000港元，可獲兌換為224,911,386股及425,590,733股本公司股份。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或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 (i) 於2014年1月30日，根據收購宏向的買賣合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支付部份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53,240,000股本公司股份。

若干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宏向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2月18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宏向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隨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後）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於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4月17日，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26,080,000港元之餘下宏向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兌換為58,139,534股及60,651,162股本公司股份。

- (ii)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富國證券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3,939,393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已於2015年3月6日完成，富國證券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合共87,878,787股本公司股份。

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事項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i) 於2015年5月，根據收購Rainbow Star的買賣合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v) 於2015年9月8日，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合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以支付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109,862股本公司股份。
- (v)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1月15日發行予該認購人，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擬用於收購事項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亦已訂立以下諒解備忘錄。

於2015年10月28日，格林資本、錢雪權先生及呂江先生就可能收購新世紀發展有限公司之51%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新世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斐濟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於斐濟共和國從事提供理療、養生、旅遊及度假服務。新世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錢雪權先生及呂江先生全資擁有。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經參考(i)錢雪權先生及呂江先生所提供之溢利保證；(ii)新世紀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或(iii)獨立估值師對新世紀發展有限公司之估值後釐定。

上述諒解備忘錄於其簽立日期起6個月內有效，於此期間內各諒解備忘錄簽約方不可與其他第三方就各諒解備忘錄內所提及的相同或類似項目或業務進行磋商或簽訂任何文件。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以上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所涉簽約各方亦未訂立正式協議。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50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

27,3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0月28日，格林資本、錢雪權先生及呂江先生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上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一節）。於本公佈日期，代價及其付款條款尚未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從而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約40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個人表現而授予以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以上「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闡述有關守則條文A.6.7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5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必要支援以加強其計劃過程，從而促進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15年年報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為本公司於上述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年度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朱依諄教授。